

##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年5月15日上午10:00时

结束时间：2016年5月15日上午12:00时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徐捷、刘佳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

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5月15日上午9：00时

(三) 登记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A5北区4栋8层A单元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A5北区4栋8层A单元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7-84890818

联系传真：027-84694491

联系人：余照年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告编号：2016-009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